

HONGGUOZHONGYIKAOSHISHILUN



中国中医 考试史论

梁 峻◎编著

中医古籍出版社

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中国中医考试史论

梁 峻 编著

中医古籍出版社

责任编辑:郑 蓉

封面设计:于天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中医考试史论/梁峻编著. —北京:中医古籍出版社, 2004
ISBN 7-80174-192-7

I. 中... II. 梁... III. ①中医师-资格考核-研究-中国
②中医学-考试-研究-中国 IV. R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 第 088049 号

中医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内南小街 16 号 100700)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兴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22.75 印张 566 千字

2004 年 4 月第一版 2004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 ~ 1500 册

ISBN:7-80174-192-7/R·191

定价:46.00 元

序 言

中国的考选制度历史悠久,夏商周三代便出现端倪。西汉文帝选任董仲舒是为设科取士之始。东汉顺帝阳嘉元年(公元132年),左雄受命改制,在荐举之后加一种甄别考试,科举制度正式形成。光绪三十一年(公元1905年),从袁世凯之议,诏罢科举,行之千余年的制度虽告结束,但科举文化毕竟形成了中华民族固有文化的重要原创点。

中医考试自周以来,就有零星记载。魏晋以降,逐步制度化。北宋天圣时王惟一铸造针灸铜人作为考教用具,各类考题中已设有“假令病法”(病例分析)等题型。跨入新世纪,我作为中医注册医师资格与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研修项目考试的主考,对相关问题不得不作思索。中医学有自身特点,考题理应符合其实际。但什么题型合适,长期以来无人给出答案。围绕这一问题曾与诸位先晋、学长认真研讨、反复琢磨,历史上尤其民国期间中医考试是否对当今有所资鉴?这些史料怎么深入发掘研究?难度如何?起初确有“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之感觉。

2000年一次会议后,遇梁峻研究员谈及此事,他爽快地承诺开展调研,于是“中医考试问题研究”课题由此拉开序幕。梁峻等同志“为伊消得人憔悴”,披沙拣金,收集到大量珍贵资料。撰写出的报告对当今考试颇有启发。因此,2003年启动的“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研修项目”的入口考试在题型和考务方面就资鉴了民国乃至古代中医考试的许多经验,在内容上,进一步强化了“读经典,作临床”的导向,实践证明是符合中医实际的。正所谓“众里寻他千百度”,答案却在“灯火阑珊处”。

有感于中医考试问题研究的重要成果和梁峻等学者的认真负

贵精神,2003年,我提议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中国中医考试史论》一书,此类专著面世在中国中医研究院范围内尚属首次。值该书付梓之际,谨致数语,爰为之序!

王永炎

2004年1月

自序

中医考试既是现实问题,又是历史问题。围绕中医要不要考试?怎么考试?什么题型能反映考生的真实水平等问题,历来见仁见智。这是因为,考试既促进学习,又鉴定水平,是培养人才不可或缺的关键环节,故而客观上成为争论焦点。中医学有其自身特点,在考试方法上不能模仿跟进,而必须从自身实际出发,摸索方法。中医学以生命科学熔铸,以人文哲学渗透,故而博大精深。在其理论构成中,既有线性知识,又有非线性、复杂系统性科学内涵。因此,其考试不仅要检查考生掌握基本知识的情况,而且要检验其悟性。所谓“悟性”,简单地说,就是感悟客观信息,实事求是的素质。中医考试由来已久,经验弥珍。民国去今不远,中医考试模式对当今尤具资鉴意义。是故,笔者于2000年受中国中医研究院院长基金资助,启动了“中医考试问题研究”课题,并始终受到王永炎院士、姚乃礼、梁菊生、钱超尘、樊正伦等专家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同时也得到课题组成员李洪晓、胡晓峰、张志斌、廖果、程东旗、郑蓉、刘聪、庄乾竹、李宏红、郝明虹等学者的真诚协助。立项以来,我们以民国中医考试研究为重点(包括民国中医考试原始史料考编、易南坡《医药法规》中部分资料考编和《中医学修习题解》整理),又系统研究了历代中医考试情况,撰成此书,希冀在此空白领域抛砖引玉,对摸索行之有效的中医考试方法有所裨益。

承蒙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本书得以付梓。在此,向所有关心、支持课题研究和著作出版的领导、师友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梁峻

2003年12月 北京

目 录

上篇 旧中国中医考试史论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
第二节 任务的理解	7
第三节 史料、观点和方法	8
第二章 清以前中医考试史论	10
第一节 中医考试溯源	10
第二节 院校考试的出现	11
第三节 中医考试的发展	16
第四节 “翰林医官”的考任	21
第五节 考课设置的意义	25
第六节 执业中医的严化	29
第七节 世医制度的利弊	34
第八节 清太医院考章研究	38
第三章 民国中医考试回顾	42
第一节 民国中医检核考试概论	42
第二节 民国北京市中医检核考试研究	62
第三节 民国上海市中医考询情况	138
第四节 民国广州市中医考试片断	149

第五节	民国其他省中医管理概要	153
第六节	民国中医检核考试资鉴研究	158

中篇 新中国中医考试问题研讨

第四章	毛泽东与新中国中医政策	162
第一节	从国情出发,实事求是	162
第二节	适时纠偏,促进发展	163
第三节	政策连续,与时俱进	165
第五章	新中国中医考试反思	168
第一节	解放初期执业中医考试中的偏差	168
第二节	纠偏补弊,全面发展	173
第三节	新时期中医考试概要	175
第六章	中医考试的历史性探索	178
第一节	感悟下的果断决策	178
第二节	实践中的重要纪实	180
第三节	思考中的简要述评	192
第四节	考题及领导答问	199
第七章	中医考试问题讨论	215
第一节	中医考试之我见	215
第二节	中医考试大家谈	217

下篇 史料考编

第一部分	中医考试史料考编	240
------	----------------	-----

目 录

一、民国期间全国性中医考试史料	240
附录一 各考铨处办理护士助产士药剂生及中医汇转检 核分区表	240
附录二 考铨处中医师检核委员会组织规程	241
附录三 考铨处中医师检核办法	241
附录四 考铨处办理护士助产士药剂生及中医汇转检核 办法	242
附录五 医师法	243
附录六 医师法施行细则	246
附录七 中医师检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议事日程	248
附录八(1) 办理中医师检核案手册	250
附录八(2) 中医考试声(申)请届核须知	252
附录九 中医师检核面试办法	254
附录十 办理中医师检核面试应行注意事项	255
附录十一 修正中医师检核案处理办法草案	256
附录十二 修正中医师检核案处理办法	258
附录十三 中医师检核案处理办法	260
附录十四 中医师检核委员会历次开会通过准予及格中 医学校一览表	261
附录十五 中医师检核补充事例(壹)	262
中医师检核补充事例(贰)	263
中医师检核补充事例(叁)	264
中医师检核补充事例(肆)	264

附录十六	三十五年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考试特种考试 中医师考试应考须知	265
附录十七	三十五年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考试特种考试 中医师考试应行公告事项	267
附录十八	三十五年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考试中医师考 试开始报名通告	269
附录十九	办理三十五年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考试特种 考试中医师考试补充注意事项	269
附录二十	民国三十五年中医师考试试卷清册	270
附录二十一	民国三十五年中医试验及格人员履历册	271
附录二十二	如何去应考试院之“中医考试”?	279
附录二十三	办理三十六年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考试特 种考试中医师考试补充注意事项	281
附录二十四	三十六年度中医师考试及格人员名单公布	282
附录二十五	三十七年特考中医师考试及格人员名册	287
二、民国期间北京市中医考试史料		287
附录二十六	北平市管理针灸、按摩、正骨术营业章程	287
附录二十七	北京市公安局考试医士(中医)行规则	289
附录二十八	北京市政府卫生局布告	290
附录二十九	1. 市政府第七九号令开	291
	2. 北平市中医注册给照规则	291
	3. 北平市政府卫生局考试医士(中医)暂行 规则	292

目 录

4. 北平市政府卫生局考试中医暂行规则	294
5. 修正北平市政府卫生局中医考试委员会 简章	295
6. 北京特别市公署卫生局中医审查委员会 简章	296
7. 北京特别市公署卫生局中药药剂生注册 给照暂行规则	297
8.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北京市中药药 剂生注册给照暂行规则》出台始末	299
三、民国期间上海市中医考试史料	301
附录三十 上海市卫生局中医咨询委员会组织章程	301
附录三十一 收复区开业医事人员管理办法	302
附录三十二 上海市卫生局办理原在收复区开业医事人 员资历审查及考询办法	302
附录三十三 上海市卫生局办理原在收复区开业医事人 员资历审查及考询办法实施要点	304
附录三十四 上海市卫生局核发医事人员临时开业执照 办法	306
附录三十五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管理中医暂行规则	307
附录三十六 内政部核发中医证书变通证明办法	310
附录三十七 上海特别市卫生局中医注册规则	311
附录三十八 上海特别市卫生局办理中医请领部证章程 ..	312
附录三十九 上海特别市各区办理医药从业登记办法	313

• 6 •

目 录

通令	342
附录五十三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文件	342
附录五十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360
第二部分 民国有关中医史料考编	368
一、相关法规	368
中央国医馆组织章程	368
中央国医馆各省市分馆组织大纲	369
中央国医馆各省市分馆组织办法	370
中央国医馆各省市分馆组织补充办法	371
中央国医馆各县立国医支馆暂行办法	372
中医公会组织规则	372
中华民国全国中医师公会联合会章程	375
国府明令奖励医药技术人员条例	379
卫生署组织法	381
医事人员缓服兵役办法	381
中医师担任后方征属及患病官兵医疗服务办法	382
教育部医学教育委员会中医教育委员会章程	383
重庆市中医训练所中医班教育计划	384
(教育部备案)中央国医馆中医练习生及佐理员登记办法	385
专科学校组织法	386
国医节	387
二、中医存废背景资料	388
余岩废止中医之提案	388

中央卫生委员会决议案	390
余云岫请明令废止旧医学校案原文	390
汪精卫主张废止中医中药	391
陈果夫改良国医之报告	392
上海医药业团体联合会宣言	392
长沙国医药公会电	393
易南坡为救中国医药向各界同胞宣言摘要	393
全国医药团体代表大会第一日之盛况	394
全国医药团体代表大会第二日之议决案	398
全国医药团体代表大会第三日之闭幕情形	399
全国医药团体代表晋京请愿	401
全国医药请愿团赴京情形	404
全国医药团体请愿之报告	404
各部致全国医药团体代表请愿批令	406
未请愿前谒冯玉祥各中委手摺	407
请愿后再呈蒋委员长书	408
请愿后致军委政训贺处长寒书	409
驳卫生部余岩废止国医议决案通电	410
驳汪院长废止中医中药理由	412
请中央国医馆转呈国府予中医参加卫生政权文	414
呈请中央执委会讨论汪院长阴阻“国医条例”文	417
中央执行委员会钧鉴	419
三十五年国民代表大会全国医药界代表请愿团快邮代电	420

目 录

三、中医药机构期刊简况	421
中国医药团体机关一览表	421
中国中医师公会一览表	422
中国医院一览表	422
中国医药刊物一览表	423
中国中医药学校一览表	425
第三部分 中医学修习题解	427

上篇 旧中国中医考试史论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一、引述

中国医药学源远流长,不仅为中华文明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而且对世界文明的进步产生了积极影响。然而,任何一个学科的发展,主要是靠学者推动的,没有学者的努力,任何学科都不会自动发展,中医药学当然也不例外。这里所谓学者推动学科发展的观点,首先是强调学者(劳动者的一部分)作为生产力要素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作用。既不抹杀医药起源中的生产实践观和生物本能观,也不否认医药发展中外界各种因素的影响。其次,是要说明,所谓学者,不是单指学界人士,而是泛指通过学习继承相关知识,结合亲身实践而有所创新的社会群体。先因后创是治学的次第。孔老夫子在两千多年前就提出“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的论断,告诫人们要“温故而知新”。近人杨树达进一步指出:“温故而不能知新者,其人必庸;不温故而欲知新者,其人必妄”。

先哲的诸种论说,高度概括了治学精要,对中医药学者也不无指导意义。

考试是通过书面或口头提问考查知识或技能的方式。中国最早的考试始自何时已无法考明。因为人类自产生语言以来,各种知识和技能的交流问答便形成了原始的教学活动。有原始性教学活动,也必然伴随原始的考试方式。但真正意义上的教学和考试,笔者认为应始自学校的设立。中国的学校始自何时?这是学术界长期探索并多有存疑的问题。笔者依据几条资料,对学校的源头略作探索。《礼记·王制第五》关于“有虞氏养国老于上庠,养庶老于下庠”的记载,将学校源头上追到五帝时代的帝舜时期。这可以说是目前存世文献关于学校的最早记载了。但帝舜时期的学校,其规模及具体情况无法考究。但据《礼记·学记第十八》关于“古之教者,家有塾,党有庠,术(遂,据宋·高承《事物纪原》)有序,国有学”的记载看,上古时期学校还是具有一定规模的。上文所谓“党”、“遂”的含义,近人多陌生。是故,引《周礼·地官司司徒第二》两段记载,以诠释:(1)“五家为邻,五邻为里,四里为鄴,五鄴为鄙,五鄙为县,五县为遂。”(2)“令五家为比,使之相保;五比为闾,使之相受,四闾为族,使之相葬;五族为党,使之相救;五党为州,使之相赙;五州为乡,使之相宾。”上述两段记载中“比”和“邻”、“闾”和“里”等是同一建制不同角度的称谓。笔者姑且对何以称“比”、何以称“邻”不做细考,但从以上两种不同称谓的对应关系可以看出,上古社会这种民户编制关系是严整而有规律的,如与“四里为鄴”相对应的是“四闾为族”。上述相关的名词后世多合成新词,表示同一个意思,如“闾里”表示一定数量的民户等。由上述资料可以看出:所谓“党”,相当于500户居民建制;所谓“遂”相当于12500户居民建制。与民户多少和行政建制大小相对应,学校分布和规模也均有所不同。关于三代时期学校的名称,孟子认为:“夏曰校,商曰序,周曰庠。”既然虞、夏、商、周都建有学校,那么也必然产生